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现将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5、业务资质：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70家，上市公司涉及

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本公司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4年9月9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审计机构发表同意的意见。

三、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年8月22日，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提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审计需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开会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工作安排、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现场负责人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发表意见。

3、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